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	2
2.2	成员单位职责	3
2.3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2.4	现场指挥机构	5
2.4.1	抢险救援组	6
2.4.2	医疗救治组	6
2.4.3	环境监测组	6
2.4.4	专家咨询组	7
2.4.5	警戒疏散组	7
2.4.6	善后处置组	7
2.4.7	新闻报道组	8
2.5	乡镇（街）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8
2.6	专家组	8

3	预报预警	8
3.1	预测预防	8
3.2	预警行动	9
3.3	事故分级	9
4	应急处置	9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1
4.3	应急响应	11
4.3.1	分级响应	11
4.3.2	启动条件	12
4.3.3	基本响应	13
4.4	指挥协调	13
4.5	响应措施	14
4.6	处置措施	15
4.7	响应扩大	19
4.8	社会动员	19
4.9	信息发布	19
4.10	响应终止	20
5	应急保障	20
5.1	信息保障	20
5.2	交通运输保障	21
5.3	医疗卫生保障	21

5.4	治安保障	21
5.5	应急队伍保障	21
5.6	物资装备保障	22
5.7	供水供电保障	22
5.8	资金保障	22
5.9	技术保障	22
6	善后恢复	22
6.1	后期处置	23
6.2	调查与评估	23
6.2.1	事故调查	23
6.2.2	总结评估	23
7	日常管理	23
7.1	宣传教育	23
7.2	培训	24
7.3	预案演练	24
7.4	预案管理	24
7.5	责任与奖惩	25
8	附则	25
8.1	预案解释	25
8.2	预案实施时间	25
8.3	名词术语说明	25
8.4	附件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	25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高效地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条例》《银川市金凤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银川市金凤区应急体制机制，特制定此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

援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

金凤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凤区应急委）下设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复杂情况，单个专项应急预案不能适应救援工作需要时，由金凤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分局局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公安分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交警一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国控公司、供电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金凤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保障措施。

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络舆情监测，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事故救援，负责组织提供事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调度指令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工作。

商务和技术合作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财政局：负责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工贸企业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等

安全监管。

交警一二大队：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负责本领域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本领域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相关资源，负责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国控公司：负责国有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综合执法局：依据执法事项负责对工贸企业的综合执法。

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工贸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安分局、生

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951—5050314。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金凤区应急委的领导下，按照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金凤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属地镇街安委办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发生后，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

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区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以下工作组，分组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银川市金凤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实施办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保障措施。

2.4.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副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动公安、消防、企业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2.4.2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所属各医疗机构、金凤区三级医院或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转运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各医疗机构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

2.4.3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以及环境监测、对环境污染处置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2.4.4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主要职责：为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参与媒体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工贸行业事故发生时，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4.5 警戒疏散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交警一二大队、属地镇（街）、事故发生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组织治安、交警、当地派出所和属地镇街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确认伤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2.4.6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衣食住行的安置；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事后生态环境监测。

2.4.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新闻单位进行工贸行业生产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舆论引导。

2.5 属地镇街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属地镇街按照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吸收企业专业人才组织成立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为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预测预防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行动

金凤区工贸行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工贸行业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3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单位应立即向属地应急管理局报告，也可同时拨打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951—5050314）报告事故情况。

4.1.2 有关部门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工贸行业事故信息。

4.1.3 事故发生地属地镇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立即按照信息报告制度报金凤区委、政府及金凤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在 1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4.1.4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金凤区委总值班室和金凤区政府总值班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4.1.5 报送事故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强化续报意识，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并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领导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

4.1.6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

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4.2.2 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属地镇街应立即组织人员，以疏散安置受影响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4.2.3 当上级政府或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属地镇街或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按照工贸行业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工贸行业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

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 级、I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工贸行业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相关应急指挥部进行处置，金凤区工贸行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听从自治区相关应急指挥部指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突发事件时，由银川市相关应急指挥部进行处置，金凤区工贸行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听从银川市相关应急指挥部指挥，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突发事件时，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请银川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2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金凤区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

发生需要金凤区级应急力量进行增援的工贸行业事故的；

金凤区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的。

4.3.3 基本响应

金凤区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启动本辖区属地镇街、应急、公安、消防、卫生、环保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30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控制、人员疏散、警戒、人员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事故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断属于较大以上级别的工贸行业事故，应立即报告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并在 30 分钟内作出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经现场确认较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在指定地点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4.4 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由属地镇街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通知同级成员单位负责人

立即调动本单位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评估，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必要时请求金凤区武装部和武警大队应急增援。

4.5 响应措施

1.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及时向金凤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故发生地辖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2.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及时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金凤区委、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

量实施增援。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4.6 处置措施

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抢险救援组迅速开展必要的事故侦查、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2.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

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4. 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预测和制定人员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地点；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影响区域内企业等单位和场所人员按照既定路线、方式进行疏散、撤离。

5. 建立工作区域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的侦查情况、气象（特别是风向）、地形等因素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确定并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6. 建立警戒区

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设置救援人员洗消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环境监测部门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和气象情况，及时将气象、环境监测数据上报指挥部，防止事

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热、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可中止救援，由应急指挥部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13.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14. 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抢险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服从命令听指挥。

15.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要点

（1）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3）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5）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

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6）氧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7）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7 响应扩大

因工贸行业事故次生或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业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的，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金凤区应急委。如果波及周边区域的，应以金凤区政府的名义，协调所辖属地镇街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银川市或银川市外资源支持的，由金凤区政府报请银川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的支持。

4.8 社会动员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调动银川市工贸行业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

4.9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由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直至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10 响应终止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10.1 应对一般工贸行业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根据各组上报的应急处置情况，由事发地属地镇街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10.2 应对较大工贸行业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根据各组上报的应急处置情况，由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各属地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调度值班电话要随时保障畅通，并提供备用方案。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各企业、专家队伍和社会救援机构的通讯

联系数据库，及时更新，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5.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事发地属地镇街、公安分局、交警一、二大队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调集交通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5.3 医疗卫生保障

金凤区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相关医疗机构必须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5.4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属地镇街和辖区公安派出所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区域的防范保护。属地警力、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公安分局做好治安保障的各项协调工作。

5.5 应急队伍保障

金凤区政府建立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导、各专业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兼职队伍为辅助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各单位组织协调和

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5.6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金凤区的需求量，制订扶持、配置计划。

金凤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金凤区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物资储备坚持购置与调配相结合的原则。

5.7 供水供电保障

金凤区政府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各级供水和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8 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金凤区财政予以保障。对具体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所在地属地镇街协调解决。

5.9 技术保障

金凤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实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 善后恢复

6.1 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金凤区委、区政府、行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金凤区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属地镇街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金凤区生态环境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地属地镇街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经发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事故调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2.2 总结评估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金凤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要

提供相关支持。

各属地镇街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7.2 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金凤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印发应急管理和处置技术等系列教材，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7.3 预案演练

金凤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演练，并负责监督指导各属地镇街、各部门相关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金凤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镇街应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政企联动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各应急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4 预案管理

7.4.1 本预案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经金凤区政府审批后印发。

7.4.2 属地镇街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金凤区应急局备案。

7.4.3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5 责任与奖惩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绩效考核范围。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名词术语说明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附件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5043304
	传真	5043304
	保密局电话	5035104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5010666
	传真	6085186
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5050314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44761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50314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383996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53654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8679829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6085390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43348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3077025
银川市金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改局）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44761
银川市金凤区网信办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3050326
银川市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联络人办公室	5047024